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56525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8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龍行新城西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申請徵收貴縣馬公市文光段157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0156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5A02X0080）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5月31日府財開字第1050702013號及105年7月28日府財開字第1050702800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5年9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5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5-1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5年10月開工，106年3月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 葉俊榮

澎湖縣政府



105/10/11

1050058057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15-1：部分不予受理、部分不准予廢止徵收。

（二）提案編號 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5-10、115-11、115-12：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115-13：准予一併徵收。

（四）提案編號 115-14：不准予一併徵收。

（五）提案編號 115-15：保留再議。

（六）提案編號 115-16：不予受理。

七、討論事項：

案由：澎湖縣政府報請核定該縣「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區段徵收範圍。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辦理，惟請澎湖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並修正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及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報部審認後，再予核准：

（一）本案開發目的之一係為解決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內住宅區使用率呈現飽和之狀態，但對於該縣人口成長及住宅用地不足等相關論述尚有不足，請再予補充。

(二) 本案係將原一期整體改為三區依序開發，請補充說明優先辦理本地區之原因及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該用地之急迫性。

(三) 本案報告內容及財務計畫所列相關數據請再詳加查核，引用之資料來源或立論基礎並請注意其妥適性；又倘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比例不符預期致可能產生財務虧損時，其經費來源或因應方式為何？亦請補充。

八、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 115-12 案

案由：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龍行新城西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申請徵收澎湖縣馬公市文光段 157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1567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澎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31 日府財開字第 1050702013 號及 105 年 7 月 28 日府財開字第 10507028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2361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149286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47719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馬公市龍行新城西側，目前周邊其他道路均已開闢，為考量消防救災、社區發展需求及維護人

車通行之安全，需解決此交通瓶頸，爰需開闢本工程。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本案於規劃階段範圍儘量避免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為發揮道路功能及行車順暢安全，勘選之土地無其他區域可資替代。道路完工後可提升消防救災安全與周邊既有道路之服務水準，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澎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